2023年杜集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市医保部门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医保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皖医保办〔2023〕17号）、《2023年淮北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淮医保秘〔2023〕15号）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要求，决定于2023年4月份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群防群治，强化社会监督，以组织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为主线，以筹划举办系列活动为载体，有形、有感、有效开展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为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基金监管舆论氛围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舆论引领和社会支持。

二 、活动主题

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

三 、宣传形式及内容

**（一）开展线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淮北医保”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抖音短视频等自有媒体、结合动漫视频等宣传素利用微信朋友圈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等法规政策以及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等内容，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扩大集中宣传月线上受众参与面和参与度。

**（二）开展线下宣传活动。**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大厅以及各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医保服务机构等线下宣传阵地为主导，深入开展政策培训，提升广大定点医药机构政策知晓率；借助镇办、村居“大喇叭”及广场大屏幕等宣传载体，播放医保集中宣传月宣传标语、动漫视频、自制宣传视频等；通过定点医药机构门头电子屏幕、广播，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等，积极营造基金监管浓厚氛围；开展进乡镇、进街道、进村社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面对面开展政策宣讲，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和个人守信意识，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共建共治。

**（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公布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投诉举报方式，引导广大参保群众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营造齐抓共管社会氛围。公开曝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欺诈骗保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明责。提高曝光案例的数量和质量，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强化警示震慑。

**（四）踊跃参加短视频大赛。**今年，国家医保局将结合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详见附件2)，将对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优秀短视频作品进行评选并在全国展播。区医保中心、镇办医保服务站及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积极响应、踊跃参加，深入挖掘有效做法，认真制作参赛作品。

四、 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周密部署。** 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坚决扛起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政治责任，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区医保中心及镇办医保服务站要把集中宣传月活动作为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重要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准确把握舆论导向，突出重点，有效引导媒体开展宣传报 道工作，注重舆情反映，对群众反映的热点敏感问题，积极予以引导，认真回应。

**（二）务实宣传，提高实效。**各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医保服务站在宣传活动过 程中要注重创新宣传形式，积极融合地方特色，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开展针对性宣传，切实提升宣传实效。区医保中心要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群众对医保基金监管 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要利用集中宣传月活动契机，持续做好常态化宣传，印制全国统一的宣传海报，用于宣传活动应用。

**（三）及时总结，报送材料。**各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医保服务站、各定点医药机构要认真总结宣传活动经验，注意收集宣传活动资料，整理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工作总结，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宣传活动有关资料、媒体报道以及宣传工作总结报区医保中心。2023年5月31日前，各定点医药机构将推荐短视频作品的报名表、授权书扫描件与作品一并发送至区医保中心。

联系人：陈令武 马晰方

联系电话：0561-3364979

电子邮箱：djqybj@126.com

附件：

1.杜集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

2. 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活动方案

附件1

杜集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领导小组

为确保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杜集区医保局决定成立开展“ 安全规范用基金守好人民‘看病钱’”为主题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组 长：袁晓梅 | 区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代士信 | 区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成 员：陈令武 | 区医保中心主任 |
| 吕一丹 | 区医保中心工作人员 |
| 马晰方 | 区医保中心工作人员 |
| 窦彩侠 | 高岳街道办事处医保办主任 |
| 赵少敏 | 矿山集街道办事处医保办主任 |
| 徐 进 | 朔里镇医保办主任 |
| 沈瑞莲 | 石台镇医保办主任 |
| 肖 兵 | 段园镇医保办主任 |
| 王 璐 | 开发区医保办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令武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集中宣传月组织协调、宣传物资准备、材料收集、上传下达等工作。

附 件 2

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

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国家医疗保障局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 展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活动，遴选一批有典

型代表性的优秀短视频作品并全国推广。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 、活动范围

各级医保系统、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与医

保基金监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二 、作品要求

**（一）主题内容**

突出集中宣传月活动主题，结合基金监管日常工作，短视频 可涵盖基金监管政策解读、工作成果展示、案件侦破、执法实录 、情景演绎、科普宣传、警示教育等方面。要求原创作品，创意 新颖，艺术表现力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充分展示医保基金监管成效经验和队伍风采，发挥正向宣传引导作用。

**（二）作品类型**

参赛作品可为短视频、动漫、微电影、微纪录片、歌曲MV、 快闪视频、公益广告、 Vlog 等。要求视频画面清晰、声音平稳、 特效适当、节奏紧凑，时长不超过15 分钟，以3分钟内短视频为主。视频分辨率≥1080P，建议采用 MP4(H.264 编 码 ) 视 频 格式，视频文件不超过1GB, 并提供相应内容简介及创作说明。

**（三）创作要求**

1.参赛作品需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2.作品创作单位（团队）须对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权，因侵权

引发的法律纠纷由创作单位（团队）自行处理。

3.参赛作品应符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的要求 ，其标题、语言、表演、字幕、画面、音乐、音效中不得出现以下具体内容：

(1）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不得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3）不得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

(4）不得出现广告植入，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药机构、第三方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等要素的特写画面；

(5）不得出现二维码等可读取识别的信息；

(6）不得出现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三、 时间要求

短视频征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5日。

四、 报送方式

对报送的参赛短视频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确保质量，参赛 单位将参赛作品的报名表、授权书扫描件与作品一并发送至指定 邮箱，作品可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报送，也可在邮件内发送百度

网盘、腾讯微云等共享链接密码以供下载。

五、 评选方式

国家医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短视频大赛的视频征集 、评选、展示等工作，邀请相关行政、经办、机构代表、媒体代 表等，围绕作品主题、内容、创意、拍摄、剪辑等多维度开展初 评、复评、终评。国家医保局将评选出一批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 织奖，向获奖作品参赛单位颁发证书、全国通报表扬，并在相关

媒体平台集中展播。

联系人：陈令武 联系电话：0561-3364979

电子邮箱：djqybj@126.com。

**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

**短视频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
| 摄像 |  | 编导 |  |
| 剪辑 |  | 联系人 |  |
| 作品时长 |  | 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申报单位签章） | | |
| 所在市级  医保部门 | （单位名称：)（所在市级医保部门签章） | | |
| 内容简介 | （不超过150字） | | |
| 创作说明 | （不超过150字） | | |

参赛作品授权书

本单位 所制作之视频作品参加由国家医疗保障局举办的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及相关活动，承诺参赛作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对参赛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权，因侵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由本单位自行处理。

大赛主办方享有参赛作品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及相关合作网站、视频平台的无偿刊发之权利（著作权归本人所有）。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